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使用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购置铁骑视频记录取证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

合 同

(编号: XY-2025-083)

甲方: 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陕西正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合 同

甲方：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陕西正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所需货物，在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组织公开招标，确定陕西正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为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用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购置铁骑视频记录取证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号：XY-2025-083）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内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摩托车智慧铁骑	南京乾创/CS-04-MZ01	(1) 产品外观：产品须为一体式设计，设计简洁，安装便捷，显示违停采集、移动卡口、违法抓拍等相关信息； (2) 处理器：8核，2.7GHz，6nm制程； (3) 显示屏：屏幕尺寸6.5英寸，分辨率1080*2408，支持多点触摸； (4) AI算力：10 Tops； (5) 网络：支持5G，向下兼容4G、3G； (6) 内存：8G RAM； (7) 存储：128G ROM； (8) 前置摄像头：摄像头1300万像素，后置摄像头4800万像素；带闪光灯，	17	38000.00	646000.00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全部到货并安装，随时进行验收，完毕出具验收证明。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的，采购单位有权延期付款并同总额收取每天0.01%的违约金。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壹仟元整；¥ 781000 元，最终费用进行结算，但最终费用不超过上述约定的金额。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2、验收合格后，投标供应商应尽快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服务清单。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的汇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正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新城支行

账 号： 102893720529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24个月（参数中有具体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同时不得低于该设备的市场主流质保期。

- 2、乙方确保供应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不符合，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 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4、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5、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 6、售后服务：设备如出现问题，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在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
- 7、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后，要求能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 8、选用的设备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

六、施工及验收

- 1、投标人应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或供货，采购人按此标准进行验收。

投标方应在交货过程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免费设备使用、操作及维护培训。保证招标方用户充分掌握设备、系统的性能，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并能进行相应的装备仪器使用、维护和故障排除。
- 2、设备到货后，投标方须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安装调试。
-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 4、以上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 5、设备、材料到货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6、中标单位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7、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8、验收依据：

8.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

8.2合同；

8.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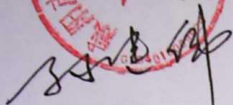
八、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传真件同具法律效力；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咸阳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进行存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盖章）：陕西正科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12.4

电话：

日期：

签字：




电话：

日期：2025.12.3